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65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石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1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石楠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其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在不詳處所飲酒」，應更正為「在臺灣地區不詳處所飲酒」，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石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酒駕之公共危險案件（犯罪時間為民國113年3月9日、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2毫克），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並於民國113年6月20日執行完畢之紀錄，經檢察官主張為累犯，並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考（見速偵字卷第37、39頁），經核無誤，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同一罪名之酒駕公共危險案件，顯見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對於刑罰之反應力依然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

01 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爰審酌被告：(1)為警查獲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3 0.49毫克；(2)酒後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係普通重型機車之危  
04 險程度；(3)飲酒後至駕駛上路所經過之時間、行駛之距離、  
05 行經之路段等客觀危害性程度；(4)幸未因而肇事，無造成他  
06 人之人身及財產上損害；(5)於警詢、偵訊均坦承犯行，犯後  
07 態度尚可；(6)前科素行（構成累犯之案件不重複評價）；(7)  
08 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字卷第11、15頁、  
09 桃交簡字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蔡宜伶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4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6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速偵字第3178號

11 被 告 郭石楠 男 6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郭石楠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18 桃交簡字第3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6  
19 月20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0月22日0時30分  
20 許起至同日0時40分許止，在不詳處所飲酒，明知飲酒後已  
21 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22 工具之犯意，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返  
23 家。嗣於同日0時50分許，行經桃園市蘆竹區聯發街與順利  
24 一街街口，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1時7分許，測得其吐氣  
25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

2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石楠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9 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30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佐，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  
03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  
04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05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0 檢察官 林郁芬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林怡霈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